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 (1) 建議削減股本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4)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削減面值股份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預期時間表

落實進行削減股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香港時間
二零一二年

遞交證券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至七月三十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記錄日期.....	七月三十日(星期一)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及日期.....	七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七月三十日(星期一)
待根據公司條例登記文件後削減股本 之生效日期.....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增加法定股本之生效日期.....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削減面值股份開始買賣.....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改為25,000股削減面值股份 之生效日期.....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削減面值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 削減面值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買賣 削減面值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削減面值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本通函所列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其後變動刊發公佈或知會股東。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所註明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削減股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及配售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削減股本」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股本，包括透過就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實繳股本0.19港元，將股份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削減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改為25,000股削減面值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通訊」	指	發行人已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之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其財務報告摘要；(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報告摘要；(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削減股本、增加法定股本及配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盡最大努力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750,000,000股新削減面值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削減面值股份」	指	緊隨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釋 義

「股份」	指	於削減股本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或削減面值股份(視適用情況而定)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主席)

余伯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劉文德先生

萬國樑先生

註冊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

9樓905室

敬啟者：

- (1) 建議削減股本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4)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削減面值股份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其中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落實削減股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削減面值股份。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削減股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及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並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及兩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削減股本、增加法定股本，以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以進行配售事項。

建議削減股本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以根據公司條例第58(3)條落實削減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43,792,503.80港元，分為718,962,519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緊隨削減股本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減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削減面值股份，而有關削減股本之方式為就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實繳股本0.19港元，及將每股未發行股份之面值削減0.19港元。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143,792,503.80港元減至7,189,625.19港元，並產生進賬總額約136,602,878.61港元，將全數撥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

削減股本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58(3)條進行，據此毋須取得法院確認。

削減股本之條件

削減股本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本；
- (b)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獲股東通過之決議案副本、載有公司條例第61A條所規定詳情之會議記錄副本，以及按指定方式出具並由本公司高級職員簽署證明公司條例下之相關條件已告達成之聲明；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削減股本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削減面值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條件均獲達成，削減股本將於根據公司條例第61A條之規定登記有關文件後生效。

削減股本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718,962,519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按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為基準，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削減面值股份，其中718,962,519股削減面值股份將為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將約為7,189,625.19港元。

削減股本所產生進賬額約為136,602,878.61港元，將根據公司條例第58(3)條之規定撥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除支付有關開支外，削減股本本身不會改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利。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及表決權比例將不會受削減股本影響。

董事會相信，削減股本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而董事會相信，於削減股本生效當日，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於當時或於削減股本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概無因削減股本而導致流失資本，且除有關削減股本所涉及開支外本公司資產淨值於削減股本生效前後將維持不變，預期有關開支對本公司資產淨值之規模而言屬微不足道。削減股本並不涉及縮減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實繳股本之責任，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所變動。

削減面值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間享有同等地位，而削減股本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削減股本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削減面值股份上市及買賣。

為協助解決因削減股本而出現削減面值股份碎股之問題，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其代理，盡最大努力於市場上就削減面值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有關詳情於下文「碎股買賣安排」一節披露。

董事會函件

現有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外，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削減股本可能導致行使現有購股權或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帶轉換權之轉換價及／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買賣削減面值股份及免費換領股票

待削減股本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現有股份之粉紅色股票，以便於營業時間內換領削減面值股份之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在該段期間過後，股東須就發出或註銷每張股票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金額)(以較高者為準)後方獲接納換領股份股票。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憑證，可有效用作買賣、交易及交收用途，並可於有關時段後隨時以此換領削減面值股份股票，惟費用將由股東負責。

削減股本之原因

股份之成交價長期低於其面值0.20港元。根據公司條例，除(其中包括)獲股東授權及法院批准外，公司不得以較其股份面值有所折讓之價格發行股份。因此，除非削減每股股份之面值，否則本公司將難以透過發行新股份之方式籌集新資金。為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彈性於日後透過發行新削減面值股份集資，董事會建議削減股本。董事認為削減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削減股本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改為25,000股削減面值股份。本公司相信，經擴大每手買賣單位將減低買賣削減面值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

董事會函件

根據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9港元及現行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計算，現時之每手股份價值為495港元。假設削減股本已告生效，根據上述收市價及新每手買賣單位25,000股削減面值股份計算，新每手股份價值將為2,475港元。

待削減面值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削減面值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削減面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作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而進行。

碎股買賣安排

為協助買賣削減面值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盡最大努力為有意購買削減面值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削減面值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藉此機會出售彼等之削減面值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或有意補足彼等之碎股至一手25,000股削減面值股份之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喬惠玲女士，電話號碼為(852)2298 6215。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對盤服務僅按盡最大努力基準提供，並不保證可成功為買賣削減面值股份碎股對盤。股東對上述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商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待削減股本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1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削減面值股份，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削減面值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削減面值股份)，以便日後擴大大公司股本。

除因行使現有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削減面值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建議新增設之額外未發行削減面值股份之任何部分。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7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總金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擁有一股股份之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配售代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一股股份外，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將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各自與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其一致行動人士，且彼此間不會互有關連或彼此或與任何股東一致行動。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之數目

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向承配人配售最多7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削減股本完成後本公司經調整已發行股本(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718,962,519股股份計算)約104.32%，及相當於經配售事項而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1,468,962,519股削減面值股份約51.06%。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7,5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削減面值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07港元較：

- (i) 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9港元計算之每股削減面值股份收市價0.099港元折讓約29.29%；
- (ii) 根據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港元計算之每股削減面值股份收市價0.13港元折讓約46.15%；
- (iii) 根據股份於截至該公佈日期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8港元計算之每股削減面值股份平均收市價0.128港元折讓約45.31%；及
- (iv) 根據股份於截至該公佈日期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港元計算之每股削減面值股份平均收市價0.13港元折讓約46.15%。

配售價0.07港元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公平磋商而釐定。鑒於經濟環境不穩定，加上金融市場條件不利，董事會認為須將配售價定於較低水平以吸引有意承配人投資於本公司，而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以及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削減股本生效；及
- (iv)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各項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條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尚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停止，而訂約各方將獲解除據此承擔之所有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條款則除外。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終止配售事項

- (i)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成功進行配售事項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向有意投資者成功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配售事項；或
-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配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ii)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的公佈或與配售事項有關之通函而暫停買賣則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決定任何該等不真實聲明或保證構成或可能構成本集團整體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上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惟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三個月當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

假設配售事項得以完成，配售事項完成後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0,320,000港元，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067港元。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約為7,500,000港元。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52,500,000港元及50,32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收購物業。考慮中之目標物業為商業用途，包括商舖及辦公室。有關目標物業乃位於香港。本公司擬於收購該等物業後持作長期投資。本公司正分別與各項目標物業之潛在賣方進行磋商，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落實任何最終條款或訂立任何協議。然而，董事會

董事會函件

認為，增加資金以進行有關於不久將來可能落實之可能收購物業項目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認為，有見於現行市場前景，擴大其物業投資組合乃適當策略，而透過收購具利好商業價值之物業，將可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的經常性租金收入。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刊發有關公佈。該等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且不一定會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須予公佈收購事項。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集資機會，並可擴闊股東基礎及本公司之資金基礎。考慮到(i)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故股東實力可能獲得提昇；及(ii)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作投資可產生長遠利益，從而提高股份價值，故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於削減股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及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本公司股權架構於完成後之影響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		於削減股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以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削減面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何錦鴻	50,040,600	6.96%	50,040,600	3.40%
承配人	—	—	750,000,000	51.06%
其他公眾股東	668,921,919	93.04%	668,921,919	45.54%
	<u>718,962,519</u>	<u>100.00%</u>	<u>1,468,962,519</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可分別按行使價0.422港元兌換成34,208,382股股份及按行使價0.28港元兌換成95,860,000股股份。

概無配售股份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於配售股份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以及證券投資業務。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削減股本、增加法定股本及配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可出席並於大會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建議削減股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茲通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削減面值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所通過之決議案副本、載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61A條所規定詳情之會議記錄副本，以及按指定方式出具並由本公司高級職員簽署證明公司條例下之相關條件已告達成之聲明後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生效後：
 - (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股份」))減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削減面值股份(「削減面值股份」))，削減方式為就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股本0.19港元，以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削減面值股份0.01港元(「削減股本」)；
 - (ii) 待削減股本生效後，因削減股本所產生進賬額撥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iii) 削減股本產生之所有削減面值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間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權利及特權並受其所載限制所約束；及
 - (iv)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採取彼等認為對落實及實行削減股本而言屬適當及合宜之事項以及運用因削減股本所產生進賬金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所述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1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削減面值股份，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削減面值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削減面值股份)，而該等每股削減面值股份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削減面值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增加法定股本」)，並謹此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對實行增加法定股本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事項及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
3.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削減面值股份(「**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i)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批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
- (iii) 謹此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採取董事可能認為就實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而言屬適當、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

9樓905室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公證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按表格所印備指示，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及余伯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萬國樑先生。